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独立董事：

马元驹

狄瑞鹏

钟扬飞

童成录